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4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716,9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41,55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3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773,55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55.479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75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6,55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

总数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7,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3121333%,有效申购倍数为4,113.1725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3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3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218.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29,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3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 2,351,240 | 34,092,980.00 | 12 |
| 2 |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 2,062,492 | 29,906,134.00 | 12 |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网上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5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特别提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4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3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股票代码:000030 股票代码:000030 公告编号:2024-00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维护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质量,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夯实主业优势,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

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领域领军企业,公司深度布局“云-网-算-存-端”全产业链,面向网络、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农业、交通、能源、制造等众多行业用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产品、网络安全产品、云计算与云服务、智能终端等全线ICT基础设施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541.79亿元、600.84亿元、676.38亿元和740.5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11亿元、14.88亿元、16.54亿元和17.5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6.55%。公司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企业网络由器市场、WLAN市场、服务器市场、超融合市场、UTM防火墙市场等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

公司聚焦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模式创新,为行业客户提供先进、智能、绿色的ICT基础设施,以“A1+云”深度赋能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围绕AI/IC/私域大模型、多元异构算力平台、高品质网络、云与智能产品、主动安全产品、绿色节能、智能运维等方面进行创新引领,为AI/IC全面应用构筑坚实的云智原生数字平台和丰富多样的解决方案。在持续深耕国内产业市场的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加强国际化布局,海外市场表现实现快速增长。

二、坚持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围绕“云-网-算-存-端”持续研发投入,坚持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从硬件、软件至场景化应用进行了多年积累和全面布局,并且不断取得突破。公司持续多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前三季度研发投入分别达到48.81亿元、52.99亿元和41.87亿元,截至目前累计专利申请总量超过14,000件。公司在北京、杭州、合肥、郑州、成都、重庆、广州等地设有研发中心,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7,276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39.33%。

在“云智原生”技术战略引领下,公司聚焦技术和产品领先性和前瞻性。面对技术融合趋势及AI/IC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推出了百业灵犀私域大模型,并已在多地数字政府领域及多个大型企业进行试点,落地应用;率先发布了51.2T 800G硅光数据中心交换机,适用于AI/IC集群或数据中心高性能核心交换等业务场景;全面升级了飞鹰平台,实现异构多元算力的统一管理和智能调度;在智算中心方面,公司不仅具有全栈算力基础设施,突出的计算能力和云服务,而且结合与业务紧密结合的私域大模型,形成了涵盖顶层设计、建设实施、安全运营、持续运营的全流程端到端服务能力。在确定性网络方面,公司是投入确定性网络技术研究和产业落地的先行者之一,提供跨域广域网、异构网络间的超低时延、超低抖动、超高可靠的确定性通信技术,以及端到端的确定性网络解决方案,并承建全球首个确定性网络,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顺应数据中心建设更加绿色、低碳、高效、智能的发展趋势,公司推出全栈液冷解决方案,实现了交换机、服务器、微模块等不同产品的改造,打造更加节能、低碳的数字基础设施。未来公司将持续在ICT硬件、软件与解决方案方面和前沿技术方面进行创新研发,引领行业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

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清晰、运行有效,形成了体系化、规范化运作的决策与经营管理架构。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规范运作管理,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约、专业咨询的作用,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激发与业务增长和创新发展的匹配的组织活力,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将在提升规范运作的同时,积极推进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为公司提升治理能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期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积极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在定期报告中突出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产品技术创新、业务构成、行业应用等内容,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连续多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类评级。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连续6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科技创新、建设合规体系和推进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同时,公司坚持以主动、专业、多元化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多渠道、多形式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提供便利。除公司发行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外,公司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司新闻、产品及解决方案、奖项殊荣、社会责任等最新情况,还通过现场接待、网上业绩说明会、展厅参观、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用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与沟通,更好的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市场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合规信息披露意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继续积极探索多渠道保障投资者与公司的持续互动,多层次的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客观的生产经营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现状与发展前景的认识,高效传递企业价值。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在完善治理内功、深耕主业提质增效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严格执行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1999年上市以来多年进行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成长收益与发展成果,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机制对于公司价值认可、公司质量提升以及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继续总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坚持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双提升的战略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综合实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签订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1月3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与广州建鑫峰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发”)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XJC-HY-2024-SG-001)。

2.合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下市直街一号信义会馆园区自编1栋201单元之一。
4.法定代表人:魏庆成
5.注册资本:220,000,000.00元
6.成立日期:2023年4月24日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建鑫峰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超过三年发展状况
建鑫峰承是省属国企广东建工控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由国有企业广东建鑫峰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与民营企业广州市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建鑫峰承成立于2023年4月24日,注册资本22亿元,其中广东建鑫峰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出资15.4亿元,占建鑫峰承注册资本的70%。广州市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6亿元,占建鑫峰承注册资本的30%。

2.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单位:万元 |
|------|-----------------------|-------|
| 总资产 | 110,540 | |
| 净资产 | 109,679 | |
| 营业收入 | 0 | |
| 净利润 | -223 | |

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几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字 | 9498, 4498 |
| 末“5”位数字 | 54657, 04657, 29657, 79657 |
| 末“6”位数字 | 556958, 056958, 55310 |
| 末“7”位数字 | 29165 |
| 末“8”位数字 | 50765605 |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7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美新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几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字 | 9498, 4498 |
| 末“5”位数字 | 54657, 04657, 29657, 79657 |
| 末“6”位数字 | 556958, 056958, 55310 |
| 末“7”位数字 | 29165 |
| 末“8”位数字 | 50765605 |

(三)关联关系:建鑫峰承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峰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鑫峰承存在关联关系。

(四)建鑫峰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基坑范围内地下障碍物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8874㎡,建成总建筑面积约2550万平方米,项目基坑占地面积约49115.94㎡,基坑周长约1026.45m,开挖深度约6m。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二)工程主要内容: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基坑范围内地下障碍物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
(三)合同金额:71,287,688.77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期限:28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度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建鑫峰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法规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备案、提供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基础资料;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合同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赔偿、确保工程及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编制施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建鑫峰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出现承包人违约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出现发包人违约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发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第三人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基础集团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接该项目公司及基础集团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1,233.611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度实际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